

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76	63.6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24	11.42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52	52.23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2	34.25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17.98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76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63.6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3.75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池州市中级人民

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落实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的使用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.42 万元，占 18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.25 万元，占 8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原因是 2021 年度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无因公出国（境）活动。2021 年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.42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2.58 万元，下降 52%，下降的原因是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做好公务接待审批，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严控接待批次和人次。2021 年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289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240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机关单位的业务指导；协助办案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《池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池办发〔2014〕2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.23 万元，与 2021

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0.23 万元，增长 0.4%，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度，我院新购置一辆执法办案车辆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7.98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17.98 万元，增长的原因是我院皖 RA035 警车在执行办案途中突发故障无法行驶，该车已使用十多年，行驶里程 36.1 万公里，后经池州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机构检测，所需维修费用大，且该车车况整体较差，大修后故障率依然较高，已达到置换标准。为依法解决执行难，巩固“江淮风暴”执行攻坚成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障人身安全，该车辆亟需更换，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.25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7.75 万元，下降 34%，下降的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相关规定，减少非必要公务用车的使用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、监督指导、政策调研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。